

# 被召原為宣講\*

——閱讀威廉蒙論巴特宣講召命的札記

鄧紹光

## (一)

筆者這篇文章的題目，跟美國著名的「講道人神學家」（preacher-theologian）威廉蒙（William H. Willimon）的近作，《與巴特談講道》（*Conversations with Barth on Preaching*）<sup>1</sup>第十章的題目“Called to Preach”不謀而合。那一章是全書的壓卷之作，意義深長。威廉蒙在這一章確定了宣講的地位，這涉及兩方面：一方面是宣講在教會中的地位，另一方面是宣講在被呼召作牧者的職事之中的地位，並且，這兩者有著緊密的關係，是不能分割的。威廉蒙的論述，不單展示出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這位二十世紀偉大的「教師神學家」（teacher-theologian）對宣講的重視，也同時毫不避諱地對巴特這方面的思想提出了批評及補充，推進了「被召原為宣講」這一題目的闊度和深度。

威廉蒙現為美國聯合循道教會（The United Methodist

---

\* 本文曾於2008年9月23日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教牧事工部主辦的第二屆牧養研討會上宣讀，該次研討會主題為「教牧職事的召命：神學、靈性、實踐」。

1 Nashville: Abingdon, 2006.